

## 海峽兩岸共同防制（防範）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 合作諒解備忘錄

為促進海峽兩岸保險交流與合作，推動兩岸保險市場健康發展，共同防範和打擊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活動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與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就兩岸共同防制（防範）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合作事宜，經平等協商，達成諒解如下：

雙方同意相互協助履行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防制（防範）職責，加強保險領域廣泛合作，共同維護保險市場健康發展。

### 一、協助提供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資訊

雙方同意逐步建立會員機構之間在涉嫌參與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的人員、機構或案件線索等方面資訊的互相協助查詢與通報機制。包括主動通報已經調查核實的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案件情況，依法協助查證可疑人員或機構在對方保險機構的承保、理賠資訊等。

提供資訊的方式與範圍由雙方具體商定。

### 二、開展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案件委託調查

雙方同意推動雙方會員機構及得到會員機構認可的公證（公估）機構等逐步開展防制（防範）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相互委託代理調查，逐步深化代理查勘理算（定損）等業務合作。在此基礎上，逐步拓展在案件聯合調查、人員與技術交流等方面的合作。

### 三、建立共同認可的防制（防範）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文書認證標準與調查程序

雙方同意建立雙方機構認可的防制（防範）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文書認證標準和調查程序。商議形成雙方會員機構認可的理賠調查和公證（公估）機構名錄，規範委託調查程序，統一文書認可標準，形成有關文書的相互認證機制。

### 四、開展防制（防範）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技術交流

雙方同意通過人員互訪、培訓、技術合作及會議等方式，加強防制（防範）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合作，交流雙方制度規範、技術協調及其它相關資訊。

### 五、其他合作事項

雙方同意就兩岸保險機構防制（防範）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合作其他事宜保持溝通磋商，鼓勵兩岸保險機構增進合作，創造條件，共同為雙方保險業健康發展服務。

### 六、保密義務

雙方同意對於所獲資訊，僅為防制（防範）保險詐欺（欺詐）犯罪活動的目的使用，並遵守保密要求。

有關第三方請求提供資訊的處理方式，由雙方另行商定。

### 七、聯繫主體

（一）本備忘錄議定事項，由雙方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。必要時，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。

（二）本備忘錄其他相關事宜，由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與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聯繫。

### 八、備忘錄履行及變更

雙方應遵守備忘錄。

備忘錄變更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，並以書面形式確認。

### 九、爭議解決

因執行本備忘錄所生爭議，雙方應盡速協商解決。

### 十、未盡事宜

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依據本備忘錄原則精神，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。

### 十一、簽署生效

本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，最遲不超過六十日。

本備忘錄於 2011 年 8 月 19 日簽署，一式四份，雙方各執兩份。

中國保險行業協會

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

會長



董事長

